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07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658 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2,927,500 股的 0.0614%，回购价款为 1,503,729.30 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927,500 股减至 62,888,842 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1,358 股，回购价格为 38.7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300 股，回购价格为 38.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8、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9、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11、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达标、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对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 11,35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4 名离职激励人员持有的 27,300 股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回购价格不做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38.79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103 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5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7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300 股，回购价格为 38.79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107 名原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65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1,503,729.30 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第 382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支付查建军等 107 名自然人 1,503,729.3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38,658.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460,885.82 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 4,185.48 元。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62,927,500 股减少为 62,888,84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12,399	74.87%	-38,658	47,073,741	74.85%
高管锁定股	2,861	0.00%		2,861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3.89%		46,500,000	73.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9,538	0.97%	-38,658	570,880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15,101	25.13%		15,815,101	25.15%

三、总股本	62,927,500	100.00%	-38,658	62,888,842	100.00%

注 1：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3.89%变更为 73.94%，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